

復健諮商研究所

組別及名額	8名
報考資格	<p>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</li> <li>2. 具有教學（含教育實習）、輔導、行政、社會工作、復健醫療、就業服務或職業評量一年以上專職工作經驗者，報名時須附服務證明。</li> </ol>
專門科目	【初試】1.心理學 2.輔導與諮商 3.職業重建 【複試】4.口試
共同科目	1.英文 2.國文
同分參酌順序	1.專門科目總分 2.職業重建 3.輔導與諮商 4.心理學 5.國文
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。</li> <li>2. 考試分二階段，初試為筆試，複試為口試；筆試成績列前 16 名(招生名額 2 倍)，可參加 <b>5 月 3 日(星期六)</b>舉行之口試。考生請於 <b>5 月 1 日(星期四)</b>中午 12 時後至本所網頁查詢口試名單，公告主旨為「復健諮商研究所 97 學年度碩士班口試公告」。口試費 1,000 元於口試當天繳交。</li> <li>3.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，其計分方法如下：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60%：「心理學」佔 15%，「輔導與諮商」佔 20%，「職業重建」佔 25%；共同科目成績不列入筆試成績計算，但考生共同科目各科之原始成績未達低標(以全校應考人數後 50% 的平均成績為標準)者，不予錄取。 口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40%。</li> <li>4. 身心障礙考生之考試方式因應考生之特殊需要權宜處理。(報名時請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療證明文件，逾期不予處理)</li> </ol>
聯絡資訊	電話:(02)2322-3382 轉 154(鍾聖音小姐) /網址: <a href="http://www.ntnu.edu.tw/girc">http://www.ntnu.edu.tw/girc</a>